

鱼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批准2024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

区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报请批准2024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鱼财报[2024]4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报请的项目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特此批复。

鱼峰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鱼峰区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是否能马上实施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财政		
1	乡村振兴局	2024年历年补尾款项目		补2023年项目尾款	2023年项目尾款需要900万元，4月可支付400万			666		乡村建设行动	是
	合计							666			